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 物价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ISBN 7 - 200 - 05889 - 0

. 北... . 北... . 北京市—地方志 物价管理—概况—北京市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784 号

责 任 编 辑	于 虹
版 式 设 计	赵媛媛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责 任 印 制	赵 恒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

BEIJINGZHI·ZONGHEJINGJIGUANLIJUAN·WUJIA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网 址: [www . bph . com . cn](http://www.bph.com.cn)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集 团 总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30.75 印张 彩插 8 页 568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 - 200 - 05889 - 0 K·639

定价: 90.00 元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 编纂委员会

(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1998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

顾 问 康树人 马凯 范远谋 于光瑞

主 任 李加里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鹏	王景山	王振田	王福瑞	申京云
丛荣昆	卢彦	李加里	李民	李仲源
刘宝生	刘金儒	许守正	张万恒	张瑞玲
何绍杰	杨思磊	杨德光	赵熙龙	赵崇捷
赵鹤冲	郭有良	唐晨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10 月)

顾 问 康树人 马凯 范远谋 于光瑞 李加里

主 任 李仲源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鹏	王景山	王振田	申京云	丛荣昆
李民	李洁	李仲源	孙晓明	刘宝生
刘金儒	许守正	张万恒	张瑞玲	何绍杰
杨思磊	赵熙龙	赵崇捷	赵鹤冲	周大庆
郭有良	唐晨	智勇		

(2001 年 10 月—)

顾 问 康树人 马凯 范远谋 于光瑞 李加里

主 任 李仲源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鹏	王景山	王振田	申京云	丛荣昆
李 民	李 洁	李仲源	孙晓明	刘宝生
刘金儒	许守正	张万恒	张瑞玲	何绍杰
杨思磊	赵熙龙	赵鹤冲	周大庆	郭有良
唐 晨	智 勇	潘建勋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 主编、 副主编

(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1998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

主 编 李仲源

副主编 许守正 郭有良 赵崇捷 张万恒 杨思磊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10 月)

主 编 李仲源

副主编 赵崇捷 张万恒 许守正 郭有良 杨思磊

编 纂 丛荣昆 李润华 赵鹤冲 王 岩 徐 涛
谢厚玉

(2001 年 10 月—)

主 编 李仲源

副主编 张万恒 潘建勋 智 勇 李 洁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8 年 9 月—)

主 任 丛荣昆

市计委口地方志编委会

特约编审 王 军

《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价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徐亦良 刘景华 赵庚奇

责任审稿 罗保平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物价管理机构 (9)

 第一节 国家机构 (9)

 第二节 市级机构 (11)

 第三节 区县机构 (19)

 第四节 队 伍 (21)

第二章 调控措施 (22)

 第一节 冻结物价及限价措施 (22)

 第二节 高价政策 (23)

 第三节 价格补贴 (25)

 第四节 特需商品 (27)

第三章 价格法规与价格监督检查 (30)

 第一节 价格法规 (30)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34)

第四章 价格统计与成本调查 (47)

 第一节 价格统计 (47)

 第二节 成本调查 (63)

第五章 物价宣传与国际交流 (67)

第一节	物价宣传	(67)
第二节	国际交流	(71)

第二篇 商品价格

第一章	农副产品价格	(73)
第一节	粮食、食油	(74)
第二节	肉 类	(89)
第三节	禽、蛋、奶	(95)
第四节	蔬 菜	(103)
第五节	干鲜果品	(108)
第六节	水产品	(111)
第七节	棉 花	(114)
第八节	蚕 茧	(117)
第九节	皮张、猎鬃、肠衣	(118)
第二章	轻纺工业品价格	(121)
第一节	一般日用工业品	(123)
第二节	纺织、针织品	(133)
第三节	食品与烟酒	(140)
第四节	家用电器	(152)
第五节	文化、体育用品	(164)
第六节	药 品	(170)
第七节	特种工艺品	(177)
第八节	黄金白银饰品	(178)
第三章	能源及基础工业品价格	(179)
第一节	煤、劈柴、焦炭	(180)
第二节	水	(187)
第三节	电	(191)
第四节	石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气	(200)
第五节	热 力	(205)
第六节	化学工业品	(207)
第七节	机械 电子产品	(215)
第八节	建筑材料	(225)
第九节	冶金产品	(236)

第十节 废旧物资价格	(241)
第四章 房地产价格	(244)
第一节 房 租	(246)
第二节 土地使用价格	(249)
第三节 商品房价格	(254)
第四节 物业管理收费	(25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256)
第一节 出口商品国内收购价格	(256)
第二节 进口商品的国内作价	(258)
第三节 出口高亏商品	(261)

第三篇 非商品价格

第一章 公用事业、服务业收费	(263)
第一节 理发 浴池 洗染	(264)
第二节 旅店、招待所	(272)
第三节 饮 食	(274)
第四节 修 理	(280)
第五节 车辆存放	(283)
第六节 殡葬收费	(285)
第二章 医疗、环卫、环保收费	(292)
第一节 医疗	(292)
第二节 卫生防疫	(298)
第三节 兽 医	(299)
第四节 环境保护	(300)
第五节 环境卫生	(306)
第三章 文化教育收费	(308)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	(309)
第二节 普通教育	(311)
第三节 高等教育	(313)
第四节 成人教育	(314)
第五节 社会力量办学	(316)
第六节 图书·报刊	(320)
第七节 影视·戏剧	(325)

第四章 园林与旅游价格	(327)
第一节 园林票价	(328)
第二节 旅行社综合服务费	(329)
第五章 城市交通与邮电	(330)
第一节 城市客运	(331)
第二节 航空、铁路、公路客货运输	(346)
第三节 邮政、电信	(367)
第六章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378)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概念	(378)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79)
附录：为价格的历史存照	(382)
第一套表 北京市物价委员会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	(384)
第二套表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物价管理分工 试行目录	(395)
第三套表 放开价格的商品目录	(437)
组合表 北京市重要生活用品、服务收费历史上的价格对比表	(446)
索引	(462)
编后记	(468)

概述

—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政府都设有官吏管理市场物价。早在周代，燕国都邑蓟城（今北京地区）即设有专职官吏“左市”，管理市场物价。

秦统一中国后，直至隋唐，北京在不同时期均设有“市吏”、“市椽”、“啬夫”等专职官吏。其职责是执行中央政府有关商品交易、物价、征税、维护市场和检查度量衡、商品质量等。唐朝，北京地区称幽州，设置市令一人以掌握市场交易，设通判市事丞一人以掌握市事。此外还设有佐、吏、师等官吏评议物价。

金朝，海陵王完颜亮于贞元元年（公元 1153 年）从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县）迁都燕京，改名中都，设立市令司、榷货场和交钞库等直属经济管理机构。市令司直属尚书省户部，其职能为“掌平物价，案度量权衡之违式，百货之估值”，是负责控制物价、监督检查的部门。正大二年（公元 1225 年），哀宗完颜守绪还曾命京师及州郡置平准务，主掌运输物资、平抑物价等。

元朝时期，政府设立了常平盐局，控制盐业生产，规定盐价。同时，中书省户部设立诸路平准库，职责为“买卖金银，倒换昏钞，或民间丝绵布帛赴库回易依验时估给价”。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在大都设置税课提举司。武宗至大元年（公元 1308 年）设置宣课提举司，下辖马市、猪羊市、牛驴市、鱼蟹市及煤木所等五处官衙，管理商市日常贸易的定价、立契、成交、抽税等事务。同时，对军民生活用粮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价格补贴制度；据记载，在南城曾设铺三所，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又增为六所。“分遗官吏，减其市直以糴焉，白米每石减价钞五两，南粳米减钞三两，岁以为常”。致和元年

(公元 1328 年)，泰定帝也孙铁木耳为防止“豪强嗜利之徒，用计巧取”，令有司籍两京（大都、上京）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薄文贴，务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对贴以给。大人三斗，小孩半之。每年价格补贴的米粮总数多达 20 万 4 千 9 百多石。

明朝时期，朝廷设市司负责评估物价。凡发现有贱买贵卖者，视情况加以追究、处罚。后又设兵马司兼领市司，统一斛斗、称尺等度量衡标准，对市场进行管理。成祖永乐元年（公元 1403 年）升北平为北京，改北平府为顺天府。府尹为正三品官员。其职责为“掌京师之政令，纠治豪强，隐恤穷困，务知百姓之疾苦，市易平其物价”。世宗时期，将京城兵马司分扩为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司。职责是纠治豪强，把持行市，依时估定物价。当时，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如锦衣卫、兵部、工部、户部、太仆寺、监察御史等，也对全国及京师市场物价有参奏建议权。如遇粮、盐、常平仓仓储物资、马匹等与当时的重大商品价格有争议，则报皇帝裁决御批。《明会典》还收录了一套完整的价格动态情况报送制度。

清朝时期，皇帝对重要物资，如米粮、豆草、马匹等及与外国人交易的商品价格均多次下过谕旨。对违旨者，令各旗都统、步军统领、都察院、五城御史、顺天府府尹等严行查拿究治。皇帝有时遣乾清门侍卫到五城监察市场价格情况并面奏，还特派御前侍卫前往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督查执行情况，明令由“刑部户律市厘市司评物价”，顺天府对一切应用物品均没有价格制定权。可见当时中央政府对物价尤其是京城物价管理体制之严，明察、暗访之具体。乾隆元年（公元 1736 年），朝廷对 2 620 多个规格品种的物品价格及砖、瓦、石、木、油、夯壮工等 11 项劳力价格和城内、外三项运输支付价格标准，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全国划一行动，令六部九卿 51 名大臣用三天时间逐一核定划一，报皇帝钦定。戊戌变法以后，顺天府成立了警察总厅，负责制定市场用地、房租及戏院、书院、妓女等收费价格标准，以及责成各市场管理者每月上报的制度。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北京地区又设立了京师公估官局，负责具体平议价格及筹办银钱等。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派曾提出“兴办工商、利国利民、实业救国”的主张，也制定了一些扶植工商业的措施，商品价格大多由商会负责管理。教育部京师学务局曾经规定了各大、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在电话事业方面，规定了安装费和通话收费标准。民国十七年（公元 1928 年），北洋政府实业部还曾规定全国物价调查十条规则。同年 6 月，南京国民政府改北京市为北平特别市。北平市政府曾以政府令形式发布中、小学学费征收规则，核准大学学费、宿费、伙食费、杂费以及市属医院收费标准等。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7 月 30 日，北平沦于日军之手。北平的物价事务由伪北平地方维持会平糶管理委员会管理，主要是制定粮食价格。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以后，价格由伪北京特别市公署社会局管理，规定了西单、广安、东单、西安菜市场蔬菜价格的利润率，并责成市场管理员每日一报当日主要品种的具体价格。对煤、粮、米、猪肉、牛羊肉价格则根据市场情况，由伪社会局不定期发布价格训令。同时，伪社会局还负有训戒商贩、调剂余缺等职能。民国三十一年（公元 1942 年），伪社会局还拟定了物价统制实施方策。其后，伪政权又成立了伪华北物价管理委员会管理协定价格的计算等。

日本投降以后，北平市物价由社会局通过北平市商会管理委员会管理。民国三十六年（公元 1947 年），北平市社会局、北平市参议会、北平行辕、各同业公会共同组成物价评议会，负责价格执行情况。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4 月，集市商会、各同业公会、总工会、农会、互助会、社建会、保甲联谊会共同组成了反加价委员会。同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紧急命令进行“币制改革”，成立经济管制会。其宗旨是管制物价、取缔投机倒把、打击囤积、打击非法经营、加强金融管理。11 月 11 日，国民政府又组织成立了核本定价委员会。这些机构都是徒有虚名。据统计，日伪统治的 8 年中，北平市零售物价上涨 2 200 多倍，国民政府统治的最后 3 年多时间里，则暴涨了 800 多万倍。

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工作的重点是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中共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北京市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京市政府），积极组织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社调运物资，平抑物价，打击奸商，以安定市民生活。1950 年 2 月 24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通令全国，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各大城市的商品批发价格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随时电告，各地均应根据中央贸易部决定的价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这期间，北京市工商局负责批发和零售市场，并相应制定和颁发了粮食、纱布等交易及物价管理办法。同时国营各专业贸易公司相继成立，通过购销业务负责掌握市场行情。

1953 年到 1957 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适应这种情况，北京市的市场价格由北京市商业局负责，工业品出厂价

格由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计委）负责，工业生产资料的调拨价格由北京市物资局负责。1955年，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对外贸易局和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均陆续建立物价科，负责管理归口经营商品的价格。至此，高度集中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初步形成。这一期间，物价是稳定的，人民生活也有了较好的改善。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下简称“二五”时期），北京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人委）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于1957年12月1日组建了北京市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物委）。相隔一年，1958年11月，北京市物委被撤销。1962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北京市人委于1962年再次组建北京市物委，定编为24人，部分区县也相继成立了物委。在此期间，北京市物委调整了工业品城乡差价；制定了工业品定销、选购、自销作价方法；统一了浴池、家具、服务、修理等行业价格和收费标准；降低了生猪收购、牛奶和公交月票价格；编制了《北京市物价委员会管理产品（商品）目录》等。

“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市物委机构被撤销。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7年8月20日颁布冻结物价的通知。

1977年11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革委会）批准成立北京市物价局。各区县也在计划委员会内充实了物价管理人员，并颁发了北京市革委会计委物价管理分工目录。

在计划管理物价的历史进程中，在一些特殊年份，曾经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政策措施。其中主要是两条：一是冻结物价；二是部分商品实行高价。在冻结物价方面，第一次为1955年2月。国务院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为搞好新人民币的发行，回笼旧币，搞好市场供应，《命令》决定从2月1日起，各类商品价格一律冻结，不得提高。直至5月份才允许部分不合理价格作些调整。第二次为1956年7月下旬。国务院为确实保证职工工资调整后居民生活不引起波动，决定除少数季节性商品价格可作适当调整外，其余商品价格实行冻结。直到1957年1月上旬，才允许部分工业品价格作适当调整。第三次为1961年9月上旬。当时针对物价上涨情况，国务院决定粮油、食糖、棉、布、菜、煤、水、电、气、学杂费等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收费实行冻结。据统计，在北京市，此次冻结物价的品种和收费项目约占职工家庭开支的60%以上。这次冻结物价，除火柴、肥皂、机制纸等在1963年4月以后作了些调整外，冻结时间一直延续到1979年10月。

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国家采取的临时措施。

当时，国家正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市场供应严重不足。从1961年1月20日至1965年9月25日，北京市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先后对糖果、糕点、食糖、烟、酒、茶叶、自行车、钟表等十类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其价格水平一般按当时凭证、凭票、凭券供应的商品价格的2至3倍安排。普通糖果平价为每500克1.7元，高价糖果则起价为5元；二锅头酒高价每瓶为8元，比平价1.52元高出4.26倍；飞鸽牌自行车，高价每辆为650元，比平价供应的164元高出近3倍。以后随着市场供应形势的逐步好转，其价格陆续降了下来。北京市实行部分商品高价政策先后共5年，其销售额占流转总额的比例，1961年占6.58%，以后逐年下降，到1965年仅占0.86%。尽管如此，这项政策却收到了回笼货币并适当满足部分收入较高阶层需求的较好效果。

在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计划价格的历史时期内，国家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还长期实行了凭票、凭证、凭券供应商品等措施。1953年11月，政务院决定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此后，粮票、布票、油票、工业券、家具票及各种商品购买凭证等曾长期存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1978年的30年时间，全国物价工作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全国和北京市的物价保持基本稳定。但是，长期实行计划价格，忽视价值规律作用，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其弊端也是十分明显的。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物价工作进入了一个改革创新时期。北京市的物价改革大体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9年到1984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价格改革实行了“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针。1977年，国务院组建国家物价局。1977年11月，北京市革委会组建北京市物价局，1983年又组建了北京市物价检查所和各区县物价检查所，自上而下地建立健全物价管理机构，为价格改革做了组织准备。1979年，国务院提高了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并调整了猪肉、牛肉、羊肉、鲜蛋、水产、牛奶、蔬菜等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给予每个职工每月补贴5元。1979年和1980年，国务院分别提高了原煤、生铁、部分能源产品和原材料价格。1981年，国务院调整了烟、酒价格，同时，降低了彩色电视机、部分化学药品、单门电冰箱、单缸洗衣机价格，还调整了木材供应价格。1983年，国务院有升有降地全面

调整了棉纺和化纤织品价格，并再次降低了进口彩色电视机价格，同时，提高了纯碱及铁路、水路货运价格，将公费开支的医疗挂号费由每人每次 0.10 元提高到 0.30 元，手术费提高了一倍。在调整部分重要商品、原材料价格的同时，国务院还放开了一部分商品和收费价格。北京市政府逐步放开了绝大部分山林土特产品、水产品的价格，并分三批放开了 1 087 种（类）小商品价格。这其中包括放开 20 几种（类）服务修理收费项目。1984 年再次提高了生铁、焦炭、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通过这一阶段价格改革，计划经济下物价长期不动的局面被初步打破，人们的观念也开始转变。6 年中，北京市零售物价总指数只上升 15.3%。可以说，这 6 年，价格改革既保证了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年平均递涨 2.45%），又有效地推动了价格结构调整；既部分地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某些重要商品价格极不合理的状况，又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和城市其他各项改革的进行。因此，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起步是稳妥的，成效是明显的。

第二阶段为 1985 年到 1988 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按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价格改革实行了“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1984 年底，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决定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在这一方针指导下，从 1985 年开始，价格改革明显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主线，即实现从行政定价体制逐步稳妥地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工业品方面，开始是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国家允许各地方制定一些临时性价格，如六种小型钢材等，并放开了相当部分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进一步大幅度地提高了能源价格。煤炭、石油、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木材等价格提高了近一倍。农产品方面，国家取消了长期实行的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粮食中除小麦、稻谷、玉米、花生、油菜籽和蚕茧、棉花外，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全部放开，工业用粮也全部实行议价。在城市副食品销售价格方面，国家放开了猪肉、牛羊肉、蛋、禽、海水鱼、蔬菜等主要商品的价格，并分别给职工每月以 7.5 元和 10 元的补贴；同时，还提高了以粮油为原料的制酒行业 and 高中档卷烟价格。在服务收费方面，先后调整提高了电话初装费、电话资费、铁路客运价格、民航客票价格、城市出租汽车收费以及洗染、理发、医疗、旅店等一系列收费标准。在日用工业品方面，国家放开了多年严格管理的服装、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一大批商品销售价格。1986 年，国家放开名牌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中长纤维、80 支以上细纱及制品、黑白电视机、收录机价格等，至于布鞋业、皮鞋业、铁锅铝锅、录相机、照像机价格等全部放开，部分过去由中央外汇进口的商品作价改为代理地方进口作价。部分农机产品价格权限下

放到省市管理。供应外宾的粮食、食油、肉、蛋、菜、水产品等不再由财政给予补贴。修理业、洗染业价格全部放开。国家管理的故宫、雍和宫的门票价格也适当上调。其他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饮品种价格除油饼、馒头等少数食品价格继续由国家定价外全部放开。1988年，国家适度提高了小麦、稻谷的收购价格，并相应提高了肉、蛋、糖、菜四种副食品价格，放开了13种名牌卷烟和13种名牌白酒价格，以粮食为原料酿制的普通白酒价格和部分高中级卷烟价格也做了适当上调。从1979年至1988年，价格改革历经10年，为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首先北京市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累计提高143%，1988年以等量农产品可以换购比10年前多59.7%的工业品。其次，工业品内部比价也有了较大变化，价格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有了改善。第三，放开部分商品价格缓解了企业经营的部分困难，对发展经济有利。第四，政府单一定价的格局有较大变化。改革前，北京市90%以上为政府定价。到了1988年，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比例，重工业品约为433，轻纺工业品约为235，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为145，销售价格约为523。第五，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北京市农民收入，1978年人均225元，1988年为1068元，增加了3.75倍，同时，城镇居民收入增加2.9倍。在这10年的价格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价格上涨过快、过猛的情况。从1985年至1988年四年中，北京市零售物价指数上涨67.7%，年均递涨13.7%，人们有些难以适应。1988年秋，北京市曾出现了抢购现象。为此，北京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的方针，及时地调整了价格管理对象和管理范围，对一些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和服务收费实行价格备案、提价申报等管理措施，同时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力度，有力地打击了乱涨价、变相涨价行为，维护了价格管理秩序。

第三阶段为1989年至1991年，这一阶段政府北京市坚决贯彻执行1988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按照国务院“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陆续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和理顺价格关系的措施，以整顿、疏导为主，辅之以适时、适度调整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在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北京市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形势的要求，抓住时机，审时度势，加强对重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控和监督检查，疏导了一些价格矛盾。在农产品方面，调整提高了粮油合同定购价格、棉花收购价格、食盐销售价格及牛奶购销价格，放开了饲料粮价格，平价供应的粳米、麻酱、麻仁、花生及粉丝、粉条、淀粉改为议价经营。1991年5月，按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北京市政府提高了面粉、大米、食油的销售价格，同时给予每个职工每月增加

补贴 6 元。在工业品方面，放开煤炭、钢材和大部分化工、机械等产品价格，并对实行了几年的计划内计划外两种价格的产品成功地实现了价格并轨。在服务收费方面，对城市公共电汽车、地下铁路、出租汽车、公路、医疗卫生、园林、理发、浴池、旅店、干洗衣物等收费进行了全面调整。这一阶段，既有力地扭转了价格上涨过快、过猛的局面，同时适度、适时地进行价格矛盾的疏导和价格体制的改革，较好地处理了稳定物价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较好地适应了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北京市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由 1988 年的 21.9% 下降到 1990 年的 4.1%。

第四阶段开始于 1992 年。在前一阶段整顿、疏导价格的基础上，国家继续理顺价格关系，使绝大部分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项目下放给企业，实行市场调节。这一阶段以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起点和标志，价格改革步伐加快。其突出特点是，保护企业定价价格权力，积极支持和培育市场竞争，大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这一时期，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先后调整了煤、水、电、热力、燃气等价格；调整 and 改革了城市公共电汽车和地下铁路票价；在服务收费方面，除对少数经营性收费进行管理外，其余绝大部分服务、修理价格全部放给企业，实行市场调节；对主要农副产品规定了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同时，制定了价格监审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部分重要商品价格变动备案和提价申报制度，大力推行和强化了明码标价制度，并制定了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有关法规或规定。1995 年，国家成功地取消了实行几十年的粮票和油票票证管理制度。价格在资源配置和在市场上的核心作用，明显地体现了出来。不仅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财政补贴增加的趋势也逐步得到遏制。北京市的零售物价指数，在较高水平运行一段时间以后，也逐步回落。

物价改革伴随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在探索中不断推向前进。北京市从 1978 年几乎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都是由政府直接管理，到 199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政府定价商品仅占 7%，政府指导价占 8%，而市场调节价占到 85%，基本上确立了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和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完成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